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

“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法治宣传系列图书

NISHENBIAN DE JIANCHAYUAN

你身边的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策划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

“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法治宣传系列图书

NISHENBIAN DE JIANCHAYUAN

你身边的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策划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你身边的检察院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编.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02-1767-8

I . ①你… II . ①福… III . ①检察机关—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 ① D926.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8104 号

你身边的检察院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 /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32 开

印 张: 1.25

字 数: 3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一版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67 - 8

定 价: 1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未成年人朋友，你们的生活充满温暖的阳光，你们的成长伴随欢快的笑声，你们的脸庞展露天真的模样。父母关心着你们，师长关怀着你们，社会关注着你们，因为你们是我们大家的宝贝。

但是，生活并不总是一直阳光灿烂、和风细雨，违法犯罪就像天空中偶尔飘过的阴霾，给一些未成年人本应亮丽的人生投下几分暗影。有的未成年人因冲动去伤害他人，因好奇而窃取财物，因义气而结伙打架，在懵懂间违法犯罪，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有的未成年人则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稚嫩的身心受到深深的伤害。无论是违法犯罪还是受到不法侵害，这些未成年人都是不幸的，让人为之惋惜和心疼。

为了减少这些不幸的发生，需要大家了解一定的法律知识！法律在我们每个人身边，既是规范我们行为的标准，也是保护我们权利的武器。在开始成熟的花季里，你们要学法、守法，拒绝实施或参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你们要知法、用法，增强保护自己的 ability。

我们是检察官，是未成年人的朋友，保护大家是我们的职责。今天，我们把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知识、自护技巧汇编成这样一本本小书，把法律送进校园，送到你的身边，希望你有所帮助，伴随你长大成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检察院是干啥的？一本漫画通通告诉你！

目录

你身边的检察院——侦查监督篇

2

你身边的检察院——公诉篇

6

你身边的检察院——反贪污贿赂篇

12

你身边的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篇

15

你身边的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篇

17

你身边的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篇

22

你身边的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篇

27

你身边的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篇

30

目录

你身边的检察院——侦查监督篇	2
你身边的检察院——公诉篇	6
你身边的检察院——反贪污贿赂篇	12
你身边的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篇	15
你身边的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篇	17
你身边的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篇	22
你身边的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篇	27
你身边的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篇	30



检察官提示：

刑事立案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条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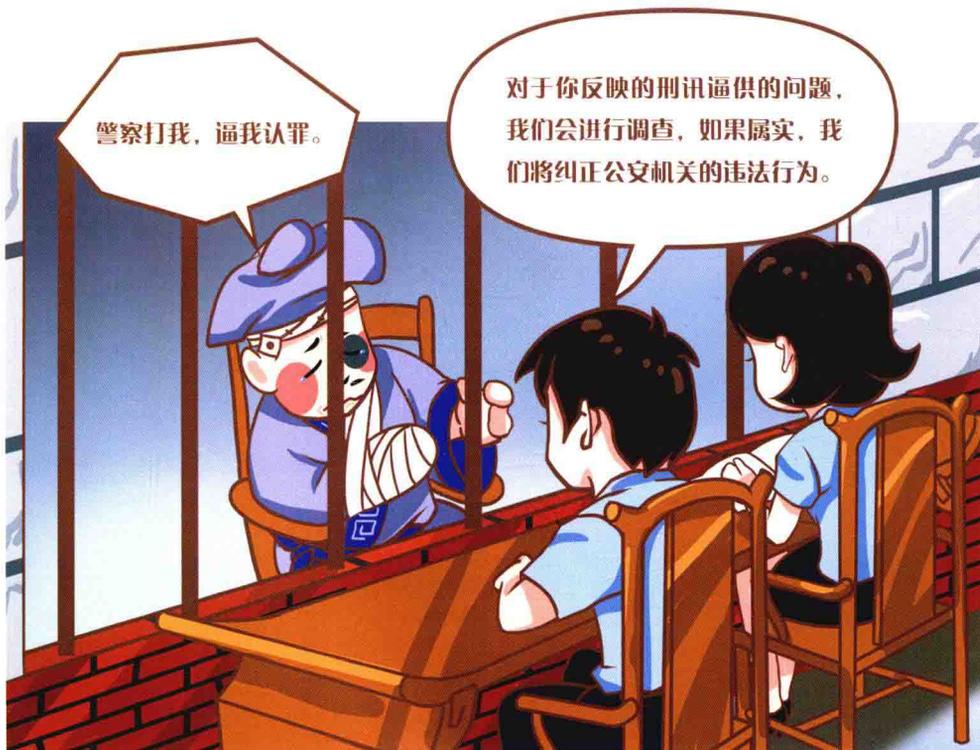




检察官提示:

审查逮捕是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在7日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一种诉讼活动。





检察官提示：

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时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而进行的监督。主要包括对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对侦查取证的监督，对强制措施和强制性侦查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等。





检察官提示：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检察官提示：

不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在查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属于法定的应当或者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决定，宣布并将文书送到相关当事人及单位。主要包括绝对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及相对不起诉。





检察官提示：

出庭是指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席法庭，代表国家指控犯罪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主要进行以下活动：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举证、质证；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提出量刑建议及理由等。





检察官提示:

公诉部门最主要的职能在于审查起诉, 即为确定经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 而对公安机关确认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罪名进行审查核实, 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诉讼活动。





检察官提示：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审判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检察官提示：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
 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
 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其
 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
 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
 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
 移送人民法院。





检察官提示：

公诉部门的侦查监督职能体现为：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提出意见，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